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预告〔2025〕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社区永丰组，涓桥镇新桥村河村组、七一村汉冲组，里山街道解放社区墙庄组，墩上街道双河村庙龙组、许桥村娘庙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社区永丰组，涓桥镇新桥村河村组、七一村汉冲组，里山街道解放社区墙庄组，墩上街道双河村庙龙组、许桥村娘庙组范围内。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贵池区段）项目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牛头山镇人民政府、涓桥镇人民政府、里山街道办事处和墩上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社区永丰组，涓桥镇新桥村河村组、七一村汉冲组，里山街道解放社区墙庄组，墩上街道双河村庙龙组、许桥村娘庙组范围内，采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居）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规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牛头山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潘小润，联系方式：13645665058；涓桥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葛双喜，联系方式：15705660119；里山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蒋虎飞，联系方式：13965925995；墩上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解柏麟，联系方式：18505661988。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27#阀室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28#阀室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3.29#阀室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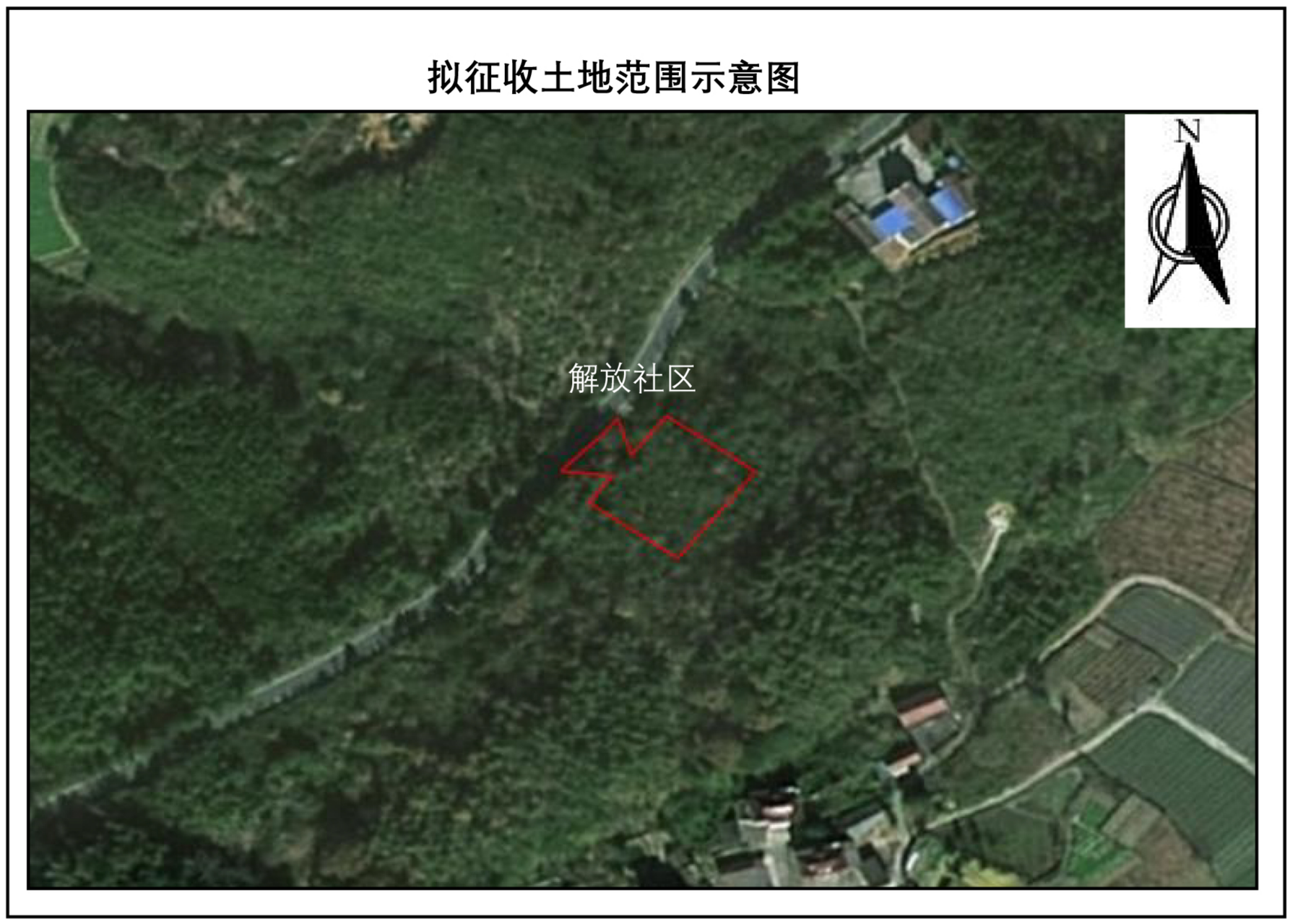

4.池州清管站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